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31号

大姚蜻蛉实业有限公司赵家店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6MA6N2C3P62

地址：大姚县赵家店镇赵家店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世海

大姚蜻蛉实业有限公司赵家店水泥制品厂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制品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厂区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规范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二）厂区内砂石料四处堆存，未覆盖，生产工序露天作业，运输皮带未密封，厂区也未见洒水降尘作业。

你制品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5号）告知你制品厂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制品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制品厂于2021年5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不予处罚。于2021年5月31日要求听证，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主张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5号）、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制品厂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规范收集、储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制品厂厂区内砂石料四处堆存，未覆盖，生产工序露天作业，运输皮带未密封，厂区也未见洒水降尘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综上，对你制品厂合计处十三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制品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制品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